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911，证券简称：爱韦讯，以下简称“爱韦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爱韦讯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已履行对爱韦讯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爱韦讯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19年6月3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

爱韦讯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被暂停转让；于2019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5月24日，因爱韦讯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给予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60号），爱韦讯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云明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爱韦讯仍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且存在董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等

情形，现就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而导致治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乾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慧宏女士的辞职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爱韦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云明先生暂为代理。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董事陈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爱韦讯：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董事陈志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陈志刚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使得公司存在治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如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将导致公司治理架构不完整，并对公司的规范管理、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 30 日，爱韦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议案，因公司董事杨慧宏、杨乾方、陈志刚离职，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为 4 人，不满足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现拟提名单海波、吴正茂、张龙为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风险

(一) 原告温雅娜诉公司、王云明所有权纠纷一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原告《民事起诉状》：2018年9月，原告温雅娜与被告二王云明判决离婚，案号（2018）沪0115民初6073号。根据上述判决书，认定被告二王云明将1,400.00余万元转入被告一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原、被告二对被告一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此款项法院不予受理，由原告温雅娜另行主张。

被告二未经原告同意处分共有财产理应赔偿原告的损失且为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一应立即返还财产，且二者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如上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沪0115民初11009号《传票》，本案件将于2019年6月20日开庭审理。

(二) 原告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温雅娜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原告《民事起诉状》：自2018年6月25日起，被告温雅娜占用原告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4M158号、车架号为WDDNG5EB0AA319313、发动机号为27294631449175车辆（以下简称“系争车辆”）。

基于被告不存在使用系争车辆的合法理由，被告应立即将车辆返还原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主办券商通过互联网核查，尚未查询到该案件开庭或判决进展。

2019年6月17日，爱韦讯已补充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主办券商再次提醒投资者：鉴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虽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爱韦讯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由于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披露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主办券商无法排除公司是否仍

有其他涉诉案件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爱韦讯的主办券商，一方面已多次督促公司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并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示了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后果，督促公司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指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另一方面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有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责任人积极履行公司治理职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